

中北大学信息对抗技术专业 实习框架协议

甲方：中北大学
乙方：河北前进机械厂
合同有效期：2018年11月1日至2018年12月30日



甲方：中北大学

乙方：河北前进机械厂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信息与通信相关专业本科生毕业实习达成如下协议。

一、实习目标

通过专业实习使学生了解军工单位的生产工艺过程，学习军工企业文化，建立对军工单位管理、生产、工艺、发展的宏观认知。

通过理论联系实际，加深对军工单位的感性认识，了解当代先进的雷达通信及信息行业新技术迅猛发展和应用，达到对学生进行雷达通信工程技能训练的目的。双方共同打造实用性、高品质的实训实验课程。

通过实际操作，掌握目前国内先进雷达技术及使用维修的基本技能，培养学生的工程实践能力，为学生毕业后走入实际工作岗位奠定基础。

通过实习，学生将进一步掌握和强化对本专业理论知识的理解，了解社会需求，增强专业责任感、使命感，使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为实际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二、实习内容

3.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生产实习服务内容组成如下：

甲、乙双方同意在河北前进机械厂（乙方）建立信息与通信工程相关专业教学实习基地，为信息对抗技术专业的本科学生提供针对本专业参观、实训及生产实习条件。

3.2、实习地点：河北前进机械厂

3.3、实习时间：按照大学教学年度计划实施。

3.4 每年的实习的人数、经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以每年的《实习备忘录》及《实习安全责任书》为准。

三、实习计划

根据实习人数编成为若干个实习班，每班实习几个内容的不同单元，定期轮换，以保证实习质量。每个实习班级由乙方配备专职实习管理人员和实习教学老师。

实际操作实习方案以当次双方确认的方案为主。

四、付款结算方式

- 4.1 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并支付。
- 4.2 甲方须在实习培训课程开始前5个工作日内通过其指定银行或乙方选择的银行完成本合同的付款义务，
- 同时乙方为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服务类发票。
- 4.3 支付方式：甲方采用电汇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项。
- 4.4 甲方付款时间为款项汇出时间。
- 4.5 如甲乙双方开户银行、账号或账户名称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前五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
- 4.6 合同各方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均由各方分别承担
- 4.7 甲乙双方开户行及账号

甲方		乙方	
发票单位	中北大学	发票单位	河北前进机械厂
账号	0502 1219 0902 4910 171	账号	0402 0204 0922 1030 544
开户行	太原市工行迎新街支行	开户行	工行长安支行
税号	1214 0000 4057 4734 8X	税号	91130000104320789X
地址	山西太原中北大学	地址	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140 号
电话	0351-3922088	电话	0311-85380269

五、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5.1 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甲方学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在培训实习期间严格遵守乙方的企业规章制度、学员行为规范，听从指导老师的指挥，服从各项管理，认真完成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实习项目与实习内容，树立中北大学大学生良好的形象，根据实习计划认真完成各阶段的具体任务和要求。

5.2 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5.2.1 乙方作为甲方学生的实习基地，负责为学生提供安全的实习场地、指导老师、教学设备和辅助教学仪器等相关设备。

5.2.2 乙方协助甲方管理人员安排学生住宿、餐饮等生活条件，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 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协议中的每项条款，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的条款，均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行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

6.2 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实习经费，甲方除交足实习经费外，还应根据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具体标准为：每日2‰）。

6.3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推迟支付实习费用，并按双方约定将违约产生的实际费用及违约金返还甲方。（违约金具体标准为见附件备忘录）

七、争议和仲裁

7.1 因执行本合同及本合同有关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7.2 对仲裁结果，甲乙双方均应按照规定的期限履行，如有一方逾期不履行时，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3 案件处理终结时，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双方部分胜诉，则按相应的比例负担。除非仲裁书另有规定。

7.4 在仲裁期间，除了必须在仲裁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八、其他

8.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合同中涉及的具体人员、通讯方式等有变化时，变化方应提前一周通知对方。如因变化方未能及时通知对方而引起的损失由变化方承担。

8.2 双方承诺对本协议的内容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必须知晓其内容的机构和 个人除外）。

8.3 双方保证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对知悉的任何对方公司的商业秘密均应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具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合同及附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8.5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执行期 1 年。

8.6 未尽事宜，双方尽量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确定。

甲 方：中北大学

代 表 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河北前进机械厂

代 表 人：

签约日期：2017年11月23日

